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一）之一

关于 2017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穗字〔2018〕22 号）要求，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 2017 年度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①，全市国有资产总额 36,637.6 亿元。其中：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15,484.4 亿元，占 42.3%；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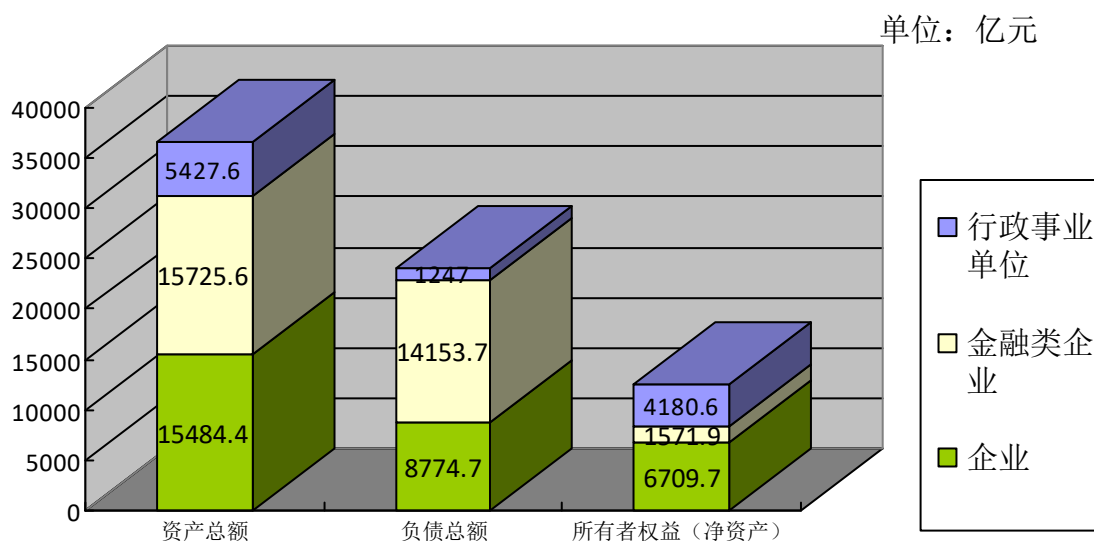
^① 统计口径原则上采用截至 2017 年末数据，个别数据因特殊原因未能采用截至 2017 年末数据的，将另作附注说明。

类企业 15,725.6 亿元，占 42.9%；行政事业单位 5,427.6 亿元，占 14.8%。

负债总额 24,175.4 亿元。其中：企业 8,774.7 亿元，占 36.3%；金融类企业 14,153.7 亿元，占 58.5%；行政事业单位 1,247 亿元，占 5.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2,462.2 亿元。其中：企业 6,709.7 亿元，占 53.9%；金融类企业 1,571.9 亿元，占 12.6%；行政事业单位 4,180.6 亿元，占 33.5%。

资产负债分布图



2.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②。

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248,330 公顷，林木资源存量 17,109 公顷，水资源总量 773,205 万立方米，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有效采矿权 24 个。

^②参照中央和省的做法，2017 年国有自然资源今年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5,484.4 亿元，同比增长 13.2%；所有者权益 6,709.7 亿元，增长 17.7%；资产负债率 56.7%，下降 1.2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企业 14,303.4 亿元，增长 13%；所有者权益 6,151.8 亿元，增长 18.2%；资产负债率 57%，下降 1.9 个百分点。区级企业资产总额 1,180.9 亿元，增长 16.5%；所有者权益 557.9 亿元，增长 11.7%；资产负债率 52.8%，上升 1.2 个百分点。

2. 经济运行情况。全市国企实现营业收入 6,734.4 亿元，同比增长 12.9%；实现利润总额 495.5 亿元，增长 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5.9 亿元，增长 9.1%；上缴税费 606.9 亿元，增长 23.1%。其中，市本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648.7 亿元，增长 13.5%；实现利润总额 465.6 亿元，增长 20.9%；上缴税费 597.6 亿元，增长 25.5%。区级国企实现营业收入 85.7 亿元，增长 12.3%；实现利润总额 29.9 亿元，增长 2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7 亿元，增长 89.2%；上缴税费 9.3 亿元，下降 21.7%。

3. 重点项目投资情况。市属国企投资市重点项目 88 个，总投资 6,852.2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1,795.6 亿元，完成投资率 26.2%；当年度计划投资 532 亿元，已完成投资 620.5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6.6%。承担攻城拔寨项目 60 个，占全市 173 个项目的 34.7%，总投资 5,992.2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1,697.6 亿元，

完成投资率 28.3%；当年度计划投资 517.2 亿元，已完成投资 607 亿元，投资完成率 117.4%。

4. 公共服务情况。全年地铁安全运客 28 亿人次，日均客运量 767.8 万人次，成为全国第三个地铁客流破千万城市，地铁运能利用度排名全球第一；公交车辆 1.3 万辆，公交线路 1,213 条，全年客运量超 20 亿人次。市自来水公司连续 5 年获“中国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服务企业”，全年供水 16.6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 10.7 亿吨；全年处理生活垃圾 605 万吨，垃圾围城困局基本解决；天然气销售 11 亿立方米、发电 185.5 亿千瓦时。

5. 做强做优做大情况。市属国企资产百亿、千亿级企业分别达 25 和 7 家；营收百亿级企业 16 家，千亿级企业 1 家；入围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500 强的企业分别为 1 家、6 家、6 家和 11 家。广汽集团连续 5 年入围世界 500 强，排名（238 位）比 2013 年首次入围大幅上升 245 位，并成为北美车展 110 年来首个进入主展馆的中国汽车品牌。广药集团连续第 6 年蝉联“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第一位，保持中国最大制药工业企业行业地位。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迈上 2,000 万 TEU 新台阶，跃居全球第五。珠江钢琴集团巩固全球钢琴产销规模第一地位，蝉联“中国乐器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广电运通柜员机、海格通信短波通信、智能装备集团盾构机等均位居国内市场份额第一。

（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全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5,725.6 亿元，同比增长 10.3%；负债总额 14,153.7 亿元，增长 9.8%；所有者权益 1,571.9 亿元，增长 16%；资产负债率 90%，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中，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5,416.6 亿元，增长 10.5%；负债总额 14,049.7 亿元，增长 10.1%；所有者权益 1,367 亿元，增长 15.1%；资产负债率 91.1%，下降 0.4 个百分点。

2. 经济运行情况。全市国有金融类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81.2 亿元，同比增长 35.7%；实现利润总额 163.7 亿元，增长 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3.7 亿元，增长 5.7%；上缴税费 69.6 亿元，增长 14.2%。其中，市本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45.3 亿元，增长 38.3%；实现利润总额 147.2 亿元，增长 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2 亿元，增长 2%；上缴税费 65.1 亿元，增长 16.6%。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427.6 亿元，负债总额 1,247 亿元，净资产 4,180.6 亿元。

（1）按预算级次，市本级单位资产总额 1,672.5 亿元，占 30.8%；负债总额 335.6 亿元，占 26.9%；净资产 1,336.9 亿元，占 32%；区级单位资产总额 3,755.1 亿元，占比 69.2%；负债总额 911.4 亿元，占比 73.1%；净资产总额 2,843.7 亿元，占比 68%。

（2）按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资产 1,563.7 亿元，负债 447.3 亿元，净资产 1,116.4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3,863.4 亿元，负债总额

799.7 亿元，净资产 3,063.7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③资产 5,206.5 万元，负债总额 101.6 万元，净资产 5,104.9 万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5,427.6 亿元中，流动资产 1,528.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5%，占 28.2%；固定资产 1,320.9 亿元，增长 7.2%，占 24.3%；无形资产 80.3 亿元，增长 26.3%，占 1.5%；在建工程 2,363.2 亿元，下降 0.5%，占 43.5%；其他资产 134.5 亿元，增长 36.6%，占 2.5%。

(1) 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总额 1,320.9 亿元（其中，市本级单位 648.5 亿元，占 49.1%）中，行政单位 465.4 亿元，占 35.2%；事业单位 855.2 亿元，占 64.7%；民间非营利组织 0.3 亿元，占 0.02%。

固定资产总额 1,320.9 亿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29.4 亿元，占 62.8%；通用设备 300.3 亿元，占 22.7%；专用设备 129 亿元，占 9.8%；文物和陈列品 4.5 亿元，占 0.3%；图书档案 14.6 亿元，占 1.1%；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3 亿元，占 3.3%。

(2) 无形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80.3 亿元，其中，市本级单位 26.9 亿元，占 33.5%，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71.5 亿元，占无形资产的 85.6%）和软件。其中，行政单位 22.4 亿元，占 27.9%；事业单位 57.9 亿元，占 72.1%。

(3) 在建工程情况。在建工程价值 2,363.2 亿元，其中，市本级单位 541 亿元，占 22.9%，主要是尚未竣工交付使用的建设

^③我市民间非营利组织全部分布在区级，主要是区属养老机构。

项目。其中，行政单位 458.9 亿元，占 19.4%；事业单位 1,904.3 亿元，占 80.6%。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248,330 公顷，其中：耕地 8,493 公顷、草地 1,565 公顷。

2. 林木资源。截至 2016 年末^④，全市国有林木面积 17,109 公顷。

3. 水资源^⑤。全市国有水资源总量 773,20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64,408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50,826 万立方米。

4. 矿产资源。全市发现矿产 47 种、矿产地 82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矿产 29 种、矿产地 70 处，其中大型矿区 10 处、中型矿区 18 处、小型矿区 42 处。主要矿产为建筑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盐矿、矿泉水和地热水等非金属矿产。能源矿产和有色金属矿产短缺，呈零星分布，规模较小，品位不稳定，开发利用价值低。我市现有有效采矿权 24 个，分别为建筑用花岗岩 5 个、水泥用石灰岩 2 个、水泥配料砂页岩 1 个、矿泉水 13 个、地热水 2 个、盐矿 1 个。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④按照省林业厅的统一部署，2017 年度森林资源档案更新和林地变更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故采用 2016 年数据。

^⑤本地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其中地下水会有一部分转化为地表水，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间的重复计算量而得。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1）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一级企业共 35 户，仅广州市设计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目前，市国资委正在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推进该院转企工作。

（2）规范董事会建设。市国资委出台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完成 25 家直接监管企业章程规范工作，完成 13 家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完成率 52%。外部董事专家库增加至 332 人，完成 17 家企业 52 名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任免或提名、推荐工作，首次实现对外部董事履职情况考核全覆盖。

（3）加强外派监事制度建设。全年共选聘 12 名外派监事会主席和 19 名专职监事，组建 15 个外派监事会小组，基本实现监管企业外派监督工作全覆盖。市国资委出台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外派监事会管理细则和监事会重大事项监督清单，组织外派监事完成土地物业、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攻城拔寨重大项目投融资情况专项督查共提交各类工作报告 400 多份，提交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80 多份，有效发挥外派监事会监管“地网”作用。

2.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1）稳妥有序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工作。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艾莱森、建科院、广东奇化、珠江监理 4 户企业成为广东省的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占全省 5 户企业的五分之四。

(2) 积极推动企业 IPO 上市和“新三板”挂牌。2017 年广州港股份等 4 家国企实现 IPO 上市；广电计量已申报 IPO 上市材料；广州银行优化股权结构工作稳步推进，正筹备申报 IPO 上市材料。指导企业利用“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核心产业加快发展。2017 年新增广州期货等 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全市“新三板”挂牌国企总数达 16 户。

3.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完善“1+18”改革政策体系，市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处置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市国资委出台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实施意见、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改制的工作流程指引和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加快落实国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指导企业规范有序推进改制工作，制定广汽集团管理模式改革及创新发展的工作方案，推动广汽集团管理架构重建，精简层级并提升效能。

(2) 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市属国企 2013 年已完成统一监管主体工作。2017 年将 27 户托管企业和 2 户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纳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同时，将市文资办、司法局、农业局、科技创新委所属 37 户企业纳入统一监管范围并实施委托监管。

4.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紧紧围绕出清重组国有“僵尸企业”工作目标，印发《广州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落实各类资金 3,100 多万元，推动 106 户特困企业完成脱困。截至 2017 年末，476 户国有“僵尸企业”已累计完成 467 户出清重组，完成率 98.1%。

5. 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强化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监督格局。形成纪检监察、国企巡察、产权管理、评估管理、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投资管理、法律监督等多个监督主体相互协作的综合监督格局。全面实行产权登记信息化管理，全年共办理产权登记 386 项，办理经批准经济行为所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及备案 13 宗。开展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专项检查。编报国资经营预算三年规划草案，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加强企业投资全流程监管，全年入库管理国企重大项目 241 个。推动三批共 27 家企业制定总法律顾问推进方案，18 家完成人员配备。指导企业开展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自查。

(2) 建立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市国资委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全年组织开展二级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10 项，督促企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核查并处理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书和审计建议函 14 宗，切实提高内控水平。

(3) 实施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监督。组织企业实施 2017 年度

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在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年度决算审计报告的同时，提供《内部控制测评报告》，揭示企业内部控制缺陷，落实整改落实，提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监督成果运用。

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 加快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统筹推进驻穗央企、省企及市（区）属企业职工家属区 25 万户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加快落实协议签订，分离移交协议总体签约率已达 71%，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

(2) 全面推进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启动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开展对我市范围国有企业办教育机构、医疗机构、消防机构、市政设施、社区管理等 52 户机构的摸查核实。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中国石化广州公司、省机场集团和广州港集团市政设施和社区职能移交工作。

7. 加强企业党的建设。

始终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推动党组织与公司法人治理相融合，积极发挥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作用，确保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一是抓学习强督导，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国资国企落地生根。二是抓责任促落实，扎实开展国资系统党建工作，推进落实党建要求进章程工作。三是抓教育建机制，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四是抓基层打基础，争创基层党建品牌。

五是抓队伍聚人才，打造高素质党建队伍。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我市始终坚持把国有金融类企业纳入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局，特别是 2013 年在全国率先将市属金融类企业全部纳入市国资委统一监管，推动金融类企业完善法人治理、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在此基础上，2017 年以来大力推动金融类企业优化股权结构、强化资本运作、加速做强做优做大，取得阶段性成效。

1. 强化金融类企业基础管理。

围绕夯实金融类企业监管基础，我市在统一监管之后实施了“统一基础管理、统一监管政策、统一监督检查”的“三统一”举措，并针对金融类企业特殊性，通过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加强产权评估管理、强化预算管理、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推动构建更为完善的基础管理体制机制。

（1）完善制度管理体系。2017 年新出台改革文件 6 项，涵盖法人治理、资产评估、土地资产处置、物业出租管理、改制流程规范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1+18”改革政策体系。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制度文件，促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2）加强产权评估管理。全面实行覆盖全部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信息化管理，2017 年共办理金融类企业产权登记 29 项，实现应登尽登。

(3) 强化预算管理。组织金融类企业开展财务预算核准和备案,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三年规划草案,以预算管理为突破,带动金融类企业管理水平提升。

(4) 健全审计监督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导督促金融类企业健全内审监督机制,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监督,全年开展二级金融类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2项,核查处理审计处理书和审计建议函1宗,推动企业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2. 完善金融类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我市把完善法人治理作为规范金融类企业内部治理、激发企业活力竞争力的重要抓手,通过推进实施规范董事会建设、构建市场化经营管理团队、有效发挥外派监事监督作用等方式,积极探索实施符合金融类企业特点的法人治理结构。广州农商银行、广州金控等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在二级及以下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并配套实施差异化薪酬分配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1) 推进实施规范董事会建设。2017年市国资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指导金融类企业完善公司章程,并授予企业董事会主业投资权等重大管理权限。

(2) 构建市场化经营管理团队。广州农商银行、广州金控等一批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探索在二级及以下企业推行职业经

理人制度，并配套实施差异化薪酬分配和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3) 有效发挥外派监事监督作用。全部国有金融类企业均按要求设置监事机构，2017 年金融类企业监事会共提交各类报告 28 份，针对重大风险事项提交报告 6 份，发出提醒函 3 份，及时提示预警重大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3. 推动资本运作及重组整合。

围绕推动金融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我市在 2017 年大力实施金融类企业资本运作及重组整合。

(1) 完成广州农商银行 IPO 上市。广州农商银行于 2017 年 6 月成功在香港上市，募资规模 71 亿港元，成为当年港交所 IPO 金额第二大的项目，也是广东省第一家上市的地方法人银行、第一家在 H 股上市的法人银行，实现历史性突破。

(2) 完成广州银行 155 亿元股权优化。市国资委牵头推动广州金控、广州银行实施股权结构优化项目，涉及金额 155.6 亿元，成功引入包括 3 家央企在内的 7 家战略投资者，广州金控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下降至 42.3%，形成以国有资本为主导、不同经济成分互相融合的多元化股权结构。

(3) 实现越秀金控资产重组。市国资委将持有的越秀金控 92,69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公司控股股东由市国资委变更为越秀集团，推动越秀金控成为地方金融上市公司，越秀集团也实现地产和金融两大核心业务的资本化。

4. 构建金融类企业高效监管机制。

(1) 将金融类企业全部纳入统一监管。2013年我市在全国率先实施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金融类企业全部纳入市国资委监管，完成了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管办分开，为企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 提升国资监管部门专业化监管水平。2017年，市国资委在落实清单管理基础上，优化整合内设机构职能，首次设立资本运营处对金融类企业实施专业化监管，并设立首家资本运营公司广州国发负责资本运营，加快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3) 完善全方位一体化综合监管机制。整合多种监督资源，构建起市国资委和市属国企两个层面的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多个监督主体相互协作的综合监管格局，及时发现并纠正企业重大风险问题。

(4) 探索实施“智慧国资”信息化监管。2017年市国资委首次在国资系统启动全覆盖的“智慧国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聚焦财务运行、资金流动、投资项目等板块开展全流程监管，并建立红黄绿灯预警系统对企业财务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分类预警，初步构建起国资监管的“天网”。

5. 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我市金融类企业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通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独特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优化风险治理架构；通过创新风险管理技术，加快系统与大数据风控

平台建设。广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不良贷款率^⑥分别为 1.5%和 1.4%，拨备覆盖率^⑦分别为 186.8%和 162.6%，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广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创兴银行资本充足率^⑧分别达 12%、12.3%和 17.6%，高于 10.5%的法定值要求。众诚保险风险综合评级首次提升为 A 类，广州证券核心风控指标分类评价结果为 A 类 A 级，全部高于监管要求。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我市现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目标是：以服务部门预算改革为中心，以规范资产管理为基础，以建立资产数据库和资产配置标准为突破，以盘活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目的，建立与公共行政体制和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从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

1. 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按照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5 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2006 年第 36 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用、使用”的管理体制，财政部门、

⑥不良贷款率：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⑦拨备覆盖率：实际上银行贷款可能发生的呆、坏账准备金的使用比率。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⑧资本充足率：银行的资本总额对其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100%（其中，资本净额=核心资本+附属资本-扣减项）。

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管链条。一是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确保法律法规赋予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责落实到位，加强对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二是落实主管部门组织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和严格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制，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发挥与财政部门联系沟通和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桥梁作用。三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活动，落实具体管理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提升管理效能。

2. 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国有资产配置制度的建设情况。2008年，市财政局制定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明确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应遵循的原则，从配置数量和价格上限两方面对行政单位办公用房购建和装修、机动车辆和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等5大类、43个品目常用公用设施的配置作出规定。2012年，对配置标准进行了修订，新的配置标准根据单位人员编制和内设机构数量，结合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实施资产配置价格和数量的双重控制，保证绝大多数行政单位日常办公需要，为资产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供参考。

(2) 国有资产使用制度的建设情况。2008年，市财政局制定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对单位自用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对外担保、国有资产产权

登记管理、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资产使用监督检查等行为进行了规范。2016 年对原办法中的总则、单位自用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等章节内容进行修订，新增了实行动态化管理要求，调整了审批权限，删除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章节。

(3) 国有资产处置制度的建设情况。2007 年，市财政局制定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对国有资产无偿调拨、有偿转让、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事项进行全面细化完善。2012 年和 2017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调整了部分审批权限，加强股权转让审批监管力度，规范了资产处置审批和处置收入的管理，改革已报废资产的处置制度，对可能产生污染的电子废弃物实行统一回收，由环保企业实行环保降解；对账面价值较高的资产鼓励公开交易，充分挖掘国有资产的残余价值。

3. 完善资产管理措施。

市财政局按照“建机构、立规章、抓管理、促规范”的工作思路，着力夯实管理基础，创新管理模式，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1) 明确目标，理清思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针对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具有配置领域的非生产性、使用目的的服务性以及与管理不可分割性的特点，市财政局明确了“摸清家底，掌握情况；建章建制，规范管理；明确职责，分清责任；建立配置

标准，强化预算管理；规范资产处置，防止资产流失”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2）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一是多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基本摸清我市行政事业单位的家底和资产分布，为加强基础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供大量基础数据。二是建立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市本级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系统管理。三是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制度，及时掌握单位资产存量、变动和分布情况。

（3）推行资产出租和转让的“阳光”管理。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转让进入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通知，明确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和转让按市场化方式实行公开招租和交易，遏制资产低价出租或转让的行为，对堵塞滋生腐败漏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4）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市财政局早在2007年已开展资产购建计划的编制，以办公用房和定编小汽车作为切入点，明确经市财政局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方可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开创了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 new 路子。2017年末，为深化部门预算改革，通过完善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机对接，将办公业务用房、电梯、UPS（不间断电源）、汽车、常用设备等资产系统数据直接作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的依据，以存量控制增量，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 提高国有资产有效利用。

为加强对闲置及超标准配置资产的管理，提高利用率，市财政局建立资产调剂使用制度，合理配置存量资产，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建立办公用房数据库，将闲置或超标配置办公用房调剂给符合配置标准的单位使用；二是将行政事业单位剩余存量公房统一移交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用于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众住房问题；三是按照市委市政府“攻城拔寨”项目要求，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无偿调拨给市属国企经营，涉及土地 224.5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74.9 万平方米，账面价值 48.5 亿元。

5. 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市财政局 2011 年已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完善资产数据库，利用系统具备的资产购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房屋管理、出租出借管理、查询等功能并与其他系统对接功能，实时掌握国有资产使用现状，初步实现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对接。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机制。

贯彻落实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要求。一是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从市、区层面层层落实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方案要求。二是完善土地价格形成机制。公布实施

广州市 2017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成果。三是严格执行省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四是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加快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等核心任务，提出加强耕地保护、规范土地供应、强化土地储备、完善供后监管等管理意见，管好用好每一寸土地。

2. 完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认真落实中央、省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和林业生态红线划定等部署。一是不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处林权争议，将国有林权流转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规范林地林木流转管理。二是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扎实开展森林品质提升工程。先后建成京珠高速等 605 公里生态景观林带以及土华立交 18 个城市出入口景观。2014—2017 年新增 30 个森林公园建设，逐步形成国家、省、市、区、镇街五级森林公园体系；建成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等 19 个湿地公园，2012—2017 年累计建设森林碳汇 20.6 万亩，碳汇监测体系初步建成。在乡村实施“一园一林一路”建设，累计绿化美化乡村 670 条。我市各项绿化指标居全国大城市前列，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等荣誉称号。三是大力推进国有林场改革。紧紧围绕保护生态、保障职工生活两大目标，做好全市国有林场改革的统筹和指导工作，印发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完成国有林场定性定编定责等改革主体任务。

3.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认真落实省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一是配合完成省级北江流域水量分配工作，制定并实施流溪河调补水、市桥河群闸联控调水方案。二是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及时更新全市取水台账，全市取水许可率和取水计量率均达 100%，同时完成全市 16 宗大中型灌区农业取水和日取水 5 万方以上非农业取水监控体系建设。三是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节约用水规划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工作方案，2017 年已完成全市公共场所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改造工作。四是对流溪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监测，将超标污染物情况及时通报有关单位。五是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编制《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达标规划》，开展广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制定《广州市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完成 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水质达标率 100%。

4. 完善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强化规划管控，编制《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与我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保护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等充分衔接。矿业权设立严格按照要求审批，从源头上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二是规范矿业权审批。矿业权出让、审批信息依法依规公示公开，矿业权审批严格执行会审制度，审批全程网上监管。三是建立矿山季

度巡查监测制度。准确掌握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并及时提醒警告，2017年全市矿山未发生越界违法开采。

三、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

我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主要投向第三产业，第三产业重点分布在交通运输业、社会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其中第三产业 6,617.1 亿元，占 87.8%（交通运输业 2,223.8 亿元，占 29.5%；社会服务业 1,910 亿元，占 25.4%；金融业 1,367 亿元，占 18.2%；房地产业 652 亿元，占 8.7%；批发零售业 347.1 亿元，占 4.6%）。第二产业 916.9 亿元，占 12.1%（工业 686.8 亿元，占 9.1%；建筑业 226.7 亿元，占 3%）。第一产业 1.9 亿元，占 0.02%。

（二）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1. 深化投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情况。

深化市属国企投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一是规范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管理。企业结合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年度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经营业绩目标相衔接，投资规模与合理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二是积极推动市属国企市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考核、资产注入等配套措施，鼓励和支持市属国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强化企业董事会职能，强调企业的投资主体责任，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控，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履行管理和决策程序。四是聚焦主业，严格控制企业非

主业投资，超过公司章程规定限额的非主业投资项目需报市国资委审核。

2. 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防范重点投资领域风险。

市国资委正研究制定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市属国企投资行为，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通过明确投资职责、打造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监管架构、实施投资负面清单管理等方式，重点加强国企境外投资活动监管。

3.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省、市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工作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多措并举，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通过规范预算、考核、发债管理、投资管理等多方面联动，加大管控力度。二是积极推动企业通过 IPO、配股、开展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融资，优化资本结构。三是从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出发，建立健全企业发债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监管企业和各级子企业发债行为的监督和指导。四是抓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提高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降低融资信用风险。五是按“一企一策”审批直接监管企业的公司章程，控制企业整体资产负债率。

（三）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

1. 资产处置情况。

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组整合。一是推进存量企业重组，完成了“两对四户”市管企业重组，将电气装备与广日联合重组打造智能装备产业龙头，推动轻工工贸集团重组纺织工贸集团，打造国际化日用消费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直接监管一级企业减少到 35 家，企业重组后将有效提高市属国企的行业竞争力。二是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697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 收益分配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市本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6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25.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5.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亿元，历年结余结转 0.2 亿元），收入决算 40.1 亿元（含历年结余结转 0.2 亿元），较预算增加 12.7%。预算支出 35.6 亿元，支出决算 35.4 亿元，完成预算 99.5%（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事业 10.3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决算 2 亿元；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 21.8 亿元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决算 1.3 亿元）。其中：

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 亿元，决算 32 亿元（含历年结余结转 0.2 亿元）；预算支出 34.6 亿元，决算 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⑨，当年预算支出主要投向汽车、装备制造、

^⑨2017 年预算收入小于预算支出的原因是统计口径剔除了金融类企业，如按照全口径统计，则预算收支平衡。

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 亿元，决算 8.1 亿元；预算支出 1 亿元，决算 1 亿元，完成预算 100%。

（2）对监管企业的收益管理情况。

一是完善收益收缴制度。出台《广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自 2016 年起，逐年提高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上缴比例；并逐年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更多的用于统筹保障民生。

二是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国资收益支出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和监督，明确国资收益重点用于推动我市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优化调整、国企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项目。

（四）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市属国有境外企业 666 户，财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3,99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1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8.9 亿元，利润总额 82 亿元。

1. 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境外资产情况。

市属国有非金融类企业财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2,59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9.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6 亿元，利润总额 66.7 亿元。从区域分布，境外企业主要集中在香港（占 98.6%），其他分布区域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德国、澳门；从行业分布，则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批

发零售业和工业。

2. 金融类企业境外资产情况。

近年来，我市积极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类企业通过新设公司、兼并收购等方式向境外拓展，其中 2014 年越秀集团以 116 亿港元收购香港创兴银行，是国内首宗由地方国企完成的境外银行并购，也是广州市改革开放以来最大的境外并购。截至 2017 年末，我市国有金融类企业重大投资形成的境外资产总额 1,403.3 亿元，分别由境内、境外金融类企业境外投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境外金融类企业境外投资大约占 97.5%，主要载体为创兴银行。

（五）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我市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属国企负责人薪酬核定、管理、兑现、福利待遇等，依法依规落实对国有金融类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要求，按照规定，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以上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结合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定。2016 年度^⑩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负责人平均核定薪酬 57 万元（不含任期激励收入），其中主要负责人 60 万元。其中，4 户金融类企业负责人平均核定薪酬 65.3 万元，其中主要负责人 66.7 万元。薪酬水平与央企和省属国企基本保持一致，初步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收入分配格局。

^⑩每年核定上一年度的企业负责人薪酬。

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情况

(一) 资产配置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 6.6%，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15.5%，固定资产增长 7.2%，无形资产增长 26.3%，在建工程增长-0.5%，其他资产增长 36.6%。其中：市本级总资产增长率-5.4%，其中流动资产增长 9.8%，固定资产增长 4.1%，无形资产增长 26.4%，在建工程增长-24.2%，其他资产增长 29.2%。

(二) 资产使用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自用资产 5,323.6 亿元，占资产总额 98.1%；出租出借资产 79.9 亿元，占资产总额 1.5%；对外投资 24.1 亿元，占资产总额 0.4%。其中：市本级自用资产 1,620 亿元，占资产总额 96.8%；出租出借资产 41.5 亿元，占资产总额 2.5%；对外投资 11 亿元，占资产总额 0.7%。

(三) 资产处置情况。

我市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原值 36.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6 亿元），占资产总额 0.7%。其中，市本级处置 15.8 亿元，占资产总额 0.9%，占固定资产原值 2.1%。

(四) 资产收益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88,748.4 万元（市本级 50,433.9 万元，占 56.8%）中，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64,619.8 万元，已上缴 55,684.8 万元，完成 86.2%；处置国有资产取得收益 8,226.3 万元，已上缴 7,876.1 万元，完成 95.7%；对外投资收益

15,902.3 万元，投资收益率 6.6%。

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国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

（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情况。

1. 推进绿色生态网络建设。印发实施《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完成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06—2030 年）编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技术指引等标准规范。

2. 综合治理土壤污染。印发实施《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广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 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全市 906 家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环境调查。完成全市 91 个国控、108 个省控土壤点位布控和监测工作。

3. 水环境、水生态持续改善。印发实施《广州市治水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35 条黑臭河涌整治主体工程已完工。出台广州市河长制《考核办法》《河长巡河指导意见》《工作督察制度》《验收办法》等 18 项配套制度。完成 1,688 个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

4. 加快推进森林城市品质提升和美丽花城建设。新建生态景观林带 98.3 公里、森林公园 6 个，完成森林碳汇 4 万亩，乡村绿化美化 96 条，新增绿道 200 公里，累计建成城乡绿道 3,400 公里，形成 24 条精品绿道线路；天桥绿化里程达 349 公里，成为全国最长的城市空中花廊，获得省宜居环境范例奖。

（二）保护与利用情况。

1. 尽职尽责资源保护资源。一是严守耕地资源保护红线。完成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制度。二是强化矿产资源保护。组织编制 2016—2020 年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建立矿山季度巡查监测制度，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三是践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流溪河调补水、市桥河群闸联控调水方案，建立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四是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使用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持续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2.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一是建设用地供应制度不断完善。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和对科技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创新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建立以土地产出率等内容的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审批和监管机制。二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严格按照批准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严禁超量开采，落实监管制度和监测措施，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5%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三是水资源利用更加科学有效。全市用水总量 43.1 亿立方米，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49.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降幅 17.3%，高于省考目标 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15.4%，高于省考目标 12%；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91，高于省考目标 0.490。四是森林资源利用更加合理。主动联系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业主单位，积极协调上

级追加林地定额和审核审批，既保证了我市建设发展需要，也促进了依法依规有序利用林地。

3. 探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定《广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试点登记实施方案》，率先启动全国第一个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项目，依托多种技术手段开展确权登记调查，形成湿地数据采集和测绘技术标准、制定登记实施规范，探索以湿地作为独立登记单元的确权登记方法。

六、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情况

（一）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国有资产的整改情况。

1. 企业及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2017年，市国资委联合外派监事会，对企业2016年接受市审计局和市国资委审计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企业重视整改，对物业出租、招投标、内控管理等方面从根源上堵塞漏洞，举一反三排查同类型问题出现的风险，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017年9月，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违规出租出借情况全面清理工作，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对外出租、未按规定公开出租、未按市房管部门公布的地段参考价和中介机构评估租金对外出租、合同到期后未按规定报批继续出租原承租人、承租人拖欠租金未采取有力措施追缴、租金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存量公房未按规定移交市住房保障办管理等违规问题，市财政局制

定印发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整改内容、整改意见和责任分工、整改步骤和时间节点以及整改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理整改工作。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清查和处理工作。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整治，2007—2010年征地率达到98.6%，完成省第二阶段整治任务。全市近五年批而未供供地率达71%，完成国家、省要求的60%的任务目标。2017年全市批而未供“去库存”超额2,130亩，完成省要求的任务目标。全市73宗未处置到位的闲置土地已完成整改72宗，整改率达98.6%，顺利通过督察验收。全市闲置土地面积由504公顷下降到333公顷，下降34%。

(2) 狠抓土地执法工作。一是在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用地917宗，面积1,783亩，已收缴罚没款1,583.6万元，没收、拆除建构筑物79.3万平方米。二是按照土地例行督察要求，完成涉及违法用地的整改任务。三是全市在线巡查系统上线率82.8%，上线时间8.3万小时，巡查距离153.8公里，上报案件3,806宗，涉及面积14,832.1亩。动态巡查案件发现率、制止率、处理率均位于全省前列。四是扩大无人机航拍范围，对黄埔区九龙镇和永和街等区域进行无人机航拍监测，覆盖面积740平方公里。五是选取荔湾区花博园等10宗违法用地典型案例公开挂牌

督办，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3) 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全市违法使用林地立案 317 起，结案 224 起，涉及林地面积 20.5 公顷，罚款 274.8 万元，收回林地 21.8 公顷。

(二) 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爲及查处情况。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共 63 件 63 人。其中，查处因受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 7 件 7 人，私分国有资产的 5 件 5 人，设立或者使用“小金库”的 51 件 51 人。市国资系统在推进企业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行动中，累计处理企业各级干部 207 人，其中纪律处分 67 人、移送司法机关 16 人。

七、落实人大对国有资产的决定决议、议案、建议情况

市国资委办市人大建议 9 宗，均按时将会办意见反馈至主办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办理市人大建议 45 宗，其中主办 7 宗，会办 38 宗，主办建议涉及城市供水、重点项目建设、城市公交服务、港口建设等方面；市财政局会办市人大建议 1 宗，涉及盘活闲置物业方面，已将会办意见报反馈至主办单位。

八、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 企业及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创新能力仍显不足。在近两年大幅提升研发投入水平

的情况下,年均研发总投入也仅有9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5%),尚有部分企业未设立研发中心,创新型领军企业较为缺乏,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率多年在45%左右徘徊,创新成果总数不多,近两年专利申请量增速较全市偏低。

(2) 体制机制改革较为滞后。对企业董事会的依法授权不够,集团层面混改试点和职业经理人推广步子不够大,个别竞争性企业人才流失问题比较突出等。

(3) 国资监管效能有待提高。“智慧国资”信息化监管系统一期正在试运行阶段,穿透式监管的效能尚未显现。综合监管体系尚未有效建立,多个监管主体如何协同有待进一步探索。如何更好发挥国资运作平台作用、加快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力度有待增强。

(4) 国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仍需加强。落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尚未全面到位,部分企业党建与业务存在一定脱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不足,大部分企业具有特色的党建品牌、党建阵地不多。执纪问责失之于宽、松、软,对领导干部的全方位监督以及整治“四风”的广度和深度不够。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 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复杂,个别单位家底不清,财产不实,账实不符,资产管理比较混乱,账面数值不能如实反映实际价值。二是主管部门及单位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滞后,内控制度不健全、不规范,导致

账实不符、账表不符、存在账外资产的现象时有发生。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度不强。一是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较薄弱，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与财务管理结合不紧，资产配置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二是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资产系统数据未能实时更新，造成系统数据与实际不一致。

(3) 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在资产使用管理环节，部分单位存在资产违规出租和低估国有资产价值现象，部分单位自用资产管理不善，资产长期闲置、损坏和丢失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在资产处置管理环节，部分单位处置资产随意性较大，存在资产低价出售、无偿出借等现象。

(4) 资产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一是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会计财务基础知识薄弱。二是管理额人员岗位轮换更迭频繁，业务交接不到位，造成了单位内控制度薄弱，职责落实不到位。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目前，国家、省计算自然资源基本都只是资源实物量的调查统计，对其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探索阶段，难以掌握资产底数。主要原因：一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范围尚不清晰，口径难以统一。二是资产核算尚未有统一的标准和规范，难以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三是现行的社会经济统计和核算制度中，无自然资源资产及其利用科目，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

(2) 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关键问题有待进一步探索。一是登记单元划分问题难以统一。需进一步明确登记范围，划定登记单元，落实保持生态完整性、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要求。二是自然资源分类问题尚需进一步明确。目前，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试点登记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叠，影响统计口径一致性，亟需明确自然资源分类标准。

(3) 水环境质量状况与目标要求仍有差距。2017年，我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62%偏低，未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我市污染源整治还不够彻底，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需加快。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较薄弱，污染状况底数尚不清楚，成熟、高效的治理技术还不多。

(二)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1. 企业及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扎实做好巡察整改落实。一是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对市委巡察工作明确的巡察整改事项进行深度分析，倒排期限，确保如期整改完毕。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逐项进行检查督导，防止已完成事项反弹回潮。二是加强对存在问题的根源剖析。围绕反馈问题暴露出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剖析，将剖析成果运用到国资监管工作中，促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发展。

(2) 狠抓经济运行发展。一是狠抓生产运营。加强经济运

行监测分析，推动年度目标责任落实，及时根据市场形势对企业生产经营进行调整，确保完成 2018 年主要指标增长 8% 以上的目标任务。二是狠抓项目投资。逐项分解年度投资任务，层层压实项目建设责任，推动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将项目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确保完成 819 亿元的年度投资目标。

（3）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一是继续深化授权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进一步理顺多元投资主体企业股东职责。二是积极推进国资系统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进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跟进市设计院转企改制工作。

（4）稳步实施国企资本运作。一是继续推进企业上市。力争年内完成广电计量 IPO 上市，地铁设计院申报 IPO 上市材料。二是大力实施市属企业资本运作。继续推进轻工集团、广州酒家、越秀集团、创兴银行等企业资本运作。三是积极推进国企混改。举行项目推介对接会，广泛征集战略投资者。

（5）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大力推进资源重组整合。推进城投与广州基金合并重组等项目，稳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按现状无偿调拨给市属国企。二是积极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实质出清。力争余下 157 户托管关停企业实质出清，9 户特困企业实现脱困。三是稳妥推进压缩企业管理层级精简企业法人数量工作。开展对低效无效资产、小散乱污以及非正常运转企

业清理等工作。四是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力争全面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落实国企办公公共服务机构分离移交和深化改革，妥善解决国企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做好富余人员分流和职工再就业。五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建国资创新基金优先支持市属国企创新项目，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市属国企研发经费增速达15%以上，高企数量、研发平台、专利申请（授权）数量均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

（6）着力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加强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和发债管理以及经营情况分析，控制企业整体债务规模，遏制隐性债务，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加强融资性贸易监管。组织完成融资性贸易业务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强化责任追究，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资产损失长效管控机制。三是加强企业投资行为监管。完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切实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四是加强土地物业规范管理。推动土地资源向资产和资本有效转化，提升物业出租效率 and 市场化水平。

（7）持续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一是继续完善“智慧国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发产权管理、重大投资、董事会、资金管理等模块。二是推动监督资源整合。充分发挥监管智慧国资信息系统和外派监事会监督作用，大力整合监督资源，共享监督信息，形成监督合力。三是狠抓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继续抓好相关企业违法代理出口退税、银行承兑汇票违规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实。开展二级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调查。四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按照管理权限对涉嫌特别重大资产损失违规违纪人员严肃处理，及时向市纪委监委移送相关线索，督促企业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8）切实履行国企社会责任。一是加快推进产业帮扶和精准扶贫项目落实。加快广梅产业园在建项目和新引进项目建设进度，继续做好对口贵州毕节、黔南、新疆疏附产业帮扶项目的经营运作。二是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企业“一把手”问责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并做好重大不稳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用、使用”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机制。一是市财政局以建立“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目标，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出租出借资产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对资产使用的有效管理。二是主管部门切实承担组织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和严格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发挥与财政部门联系沟通和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监督桥梁作用。三是各行政事业单位应落实具体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制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国

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2）完善制度，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一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内控制度，切实履行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主体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完整。二是市财政局建立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动配合，保持高度的彻底治理态势，确保国有资产在阳光下规范管理使用。三是加强追责问责，对违规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整改不力以及拒不纠正违规行为、逃避监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3）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质量。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确管理要求。要求各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开展专项清理，确保资产使用的合法合规和租金收入的应缴尽缴。三是建立信息分享渠道，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联合审计部门建立信息分享渠道，确保监管全面覆盖。四是持续跟踪检查，确保违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五是继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工作，以存量控制增量，发挥资产管理对预算管理相互监督制约作用。

（4）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监管常态化、长效化。一是加快推进资产系统建设工作，增设办公用房和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模

块，加强资产使用管理，遏制违规现象发生。二是加快推进资产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建立起“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系统基础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占有使用及分布状况，为单位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调剂提供信息，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监管。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完善数据采集和测绘技术标准、登记实施规范，进一步掌握我市自然资源资产情况。同时，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加快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制度。

(2)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一是继续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继续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抓好耕地提质改造，实施建设用地复垦，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二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实施差别化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策略。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生态、资源、资产相统一的全域用途管制，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大“控源、截污、管理”力度，力争 13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考核要求，全面落实饮用水

源保护措施。完成 11 个国控断面水站建设工作。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深入推进核准河长制落地生根，扎实推进污染源专项治理，稳步提升城市排水管理水平。

（4）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配合做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有序推进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工作。建立完善我市土壤环境技术标准体系，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推动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更新我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严格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2017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全市合计）
2. 2017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市本级）
3. 2017 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区级）
4. 2017 年度广州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5. 2017 年度广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6. 2017 年度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7. 2017 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

附件1.

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全市合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数量)	备 注
一、国有资产	1						
（一）资产总额	2	366,375,600	154,843,539	157,255,964	54,276,097	---	
（二）负债总额	3	241,754,032	87,746,855	141,537,188	12,469,989	---	
（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	124,621,568	67,096,683	15,718,777	41,806,108	---	
（四）营业收入	5	71,274,383	67,343,894	3,812,221	---	---	
（五）利润总额	6	6,671,765	4,954,596	1,637,496	---	---	
（六）已交税费	7	6,796,727	6,068,947	696,233	---	---	
（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	79,813	---	---	79,813	---	
1、出租（借）收入	9	55,685	---	---	55,685	---	
2、处置收入	10	8,226	---	---	8,226	---	
3、投资收益	11	15,902	---	---	15,902	---	
二、国有自然资源	12	---	---	---	---	---	
（一）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13	---	---	---	---	248,330.1	
（二）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14	---	---	---	---	17,108.8	
（三）水资源存量（万立方米）	15	---	---	---	---	773,205.0	
（四）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16	---	---	---	---	---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17	---	---	---	---	324,551.5	
水泥用灰岩（千吨）	18	---	---	---	---	1,250,386.7	
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千吨）	19	---	---	---	---	64,894.7	
硝盐矿（千吨）	20	---	---	---	---	56,666.3	

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全市合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数量)	备 注
煤矿（千吨）	21	---	---	---	---	18,860.7	
铁（矿石 千吨）	22	---	---	---	---	1,502.7	
铜（金属 吨）	23	---	---	---	---	1,627.7	
钼（金属 吨）	24	---	---	---	---	2,161.1	
铅（金属 吨）	25	---	---	---	---	2,307.5	
锌（金属 吨）	26	---	---	---	---	2,363.0	
锡（金属 吨）	27	---	---	---	---	360.5	
铌（铌铁矿 吨）	28	---	---	---	---	8,985.0	
铌（褐钇铌矿 吨）	29	---	---	---	---	313.8	
铷（Rb20 吨）	30	---	---	---	---	121,418.0	
稀土（独居石 吨）	31	---	---	---	---	370.1	
普通萤石（CaF2 千吨）	32	---	---	---	---	68.3	
冶金用脉石英（矿石 千吨）	33	---	---	---	---	5,495.0	
重晶石（矿石 千吨）	34	---	---	---	---	287.2	
耐火黏土（矿石 千吨）	35	---	---	---	---	3,305.0	
泥炭（矿石 千吨）	36	---	---	---	---	562.0	
砷（砷 吨）	37	---	---	---	---	8,003.8	
磷（P205 千吨）	38	---	---	---	---	0.2	
饰面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39	---	---	---	---	5,810.0	
建筑用大理岩（千立方米）	40	---	---	---	---	6,950.0	

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市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数量)	备 注
一、国有资产	1						
(一) 资产总额	2	313,925,241	143,034,248	154,166,481	16,724,512	---	
(二) 负债总额	3	225,368,819	81,516,267	140,496,815	3,355,736	---	
(三)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	88,556,423	61,517,980	13,669,667	13,368,776	---	
(四) 营业收入	5	69,939,732	66,487,158	3,452,574	---	---	
(五) 利润总额	6	6,127,423	4,655,730	1,471,693	---	---	
(六) 已交税费	7	6,627,045	5,976,106	650,939	---	---	
(七)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	45,301	---	---	45,301	---	
1、出租(借)收入	9	24,384	---	---	24,384	---	
2、处置收入	10	6,113	---	---	6,113	---	
3、投资收益	11	14,804	---	---	14,804	---	
二、国有自然资源	12	---	---	---	---	---	
(一) 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13	---	---	---	---	---	市本级无单独统计
(二) 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14	---	---	---	---	11,570.3	
(三) 水资源存量(万立方米)	15	---	---	---	---	---	市本级无单独统计
(四) 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16	---	---	---	---	---	市本级无单独统计

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区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数量)	备 注
一、国有资产	1						
(一) 资产总额	2	52,450,359	11,809,291	3,089,483	37,551,585	---	
(二) 负债总额	3	16,385,213	6,230,587	1,040,373	9,114,253	---	
(三)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	36,065,145	5,578,703	2,049,110	28,437,332	---	
(四) 营业收入	5	1,216,383	856,736	359,647	---	---	
(五) 利润总额	6	464,670	298,866	165,803	---	---	
(六) 已交税费	7	138,135	92,841	45,294	---	---	
(七)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	34,512	---	---	34,512	---	
1、出租（借）收入	9	31,301	---	---	31,301	---	
2、处置收入	10	2,113	---	---	2,113	---	
3、投资收益	11	1,098	---	---	1,098	---	
二、国有自然资源	12	---	---	---	---		
(一) 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13	---	---	---	---	248,330.1	
(二) 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14	---	---	---	---	5,538.5	
(三) 水资源存量（万立方米）	15	---	---	---	---	773,205.0	
(四) 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16	---	---	---	---	---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17	---	---	---	---	324,551.5	
水泥用灰岩（千吨）	18	---	---	---	---	1,250,386.7	
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千吨）	19	---	---	---	---	64,894.7	
硝盐矿（千吨）	20	---	---	---	---	56,666.3	

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区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企业国有资产	金融类企业 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数量)	备 注
煤矿（千吨）	21	---	---	---	---	18,860.7	
铁（矿石 千吨）	22	---	---	---	---	1,502.7	
铜（金属 吨）	23	---	---	---	---	1,627.7	
钼（金属 吨）	24	---	---	---	---	2,161.1	
铅（金属 吨）	25	---	---	---	---	2,307.5	
锌（金属 吨）	26	---	---	---	---	2,363.0	
锡（金属 吨）	27	---	---	---	---	360.5	
铌（铌铁矿 吨）	28	---	---	---	---	8,985.0	
铌（褐钇铌矿 吨）	29	---	---	---	---	313.8	
铷（Rb20 吨）	30	---	---	---	---	121,418.0	
稀土（独居石 吨）	31	---	---	---	---	370.1	
普通萤石（CaF2 千吨）	32	---	---	---	---	68.3	
冶金用脉石英（矿石 千吨）	33	---	---	---	---	5,495.0	
重晶石（矿石 千吨）	34	---	---	---	---	287.2	
耐火黏土（矿石 千吨）	35	---	---	---	---	3,305.0	
泥炭（矿石 千吨）	36	---	---	---	---	562.0	
砷（砷 吨）	37	---	---	---	---	8,003.8	
磷（P205 千吨）	38	---	---	---	---	0.2	
饰面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39	---	---	---	---	5,810.0	
建筑用大理岩（千立方米）	40	---	---	---	---	6,950.0	

附件4.

2017年度广州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 注
				市本级	区级	
资产总额	期末数	1	154,843,539	143,034,248	11,809,291	
	同比增减（%）	2	13.2	13.0	16.5	
负债总额	期末数	3	87,746,855	81,516,267	6,230,587	
	同比增减（%）	4	10.0	9.3	19.4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5	67,096,683	61,517,980	5,578,703	
	同比增减（%）	6	17.6	18.2	11.7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7	53,661,775	46,674,038	6,987,737	
	同比增减（%）	8	17.3	17.8	14.2	
资产负债率（%）	期末数	9	56.7	57.0	52.8	
	期初数	10	58.4	58.9	51.5	
营业收入	本年数	11	67,343,894	66,487,158	856,736	
	同比增减（%）	12	13.4	13.5	12.3	
利润总额	本年数	13	4,954,596	4,655,730	298,866	
	同比增减（%）	14	21.2	20.9	25.5	
已交税费	本年数	15	6,068,947	5,976,106	92,841	
	同比增减（%）	16	24.3	25.5	-21.7	
劳动生产总值	本年数	17	16,025,025	15,090,569	934,456	
	同比增减（%）	18	19.5	18.2	45.1	

注：以上市本级经营指标数据汇总统计了包含广汽集团、广药集团、广州港集团分别与外方股东共同设立的合资企业情况。

附件5.

2017年度广州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 注
			市本级	区级	
资产总额	期末数	157,255,964	154,166,481	3,089,483	
	同比增减 (%)	10.3	10.5	1.4	
负债总额	期末数	141,537,188	140,496,815	1,040,373	
	同比增减 (%)	9.8	10.1	-19.6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15,718,777	13,669,667	2,049,110	
	同比增减 (%)	16.0	15.1	22.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11,719,602	11,616,402	103,200	
	同比增减 (%)	15.2	14.9	48.3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数	90.0	91.1	33.7	
	期初数	90.4	91.5	42.5	
营业收入	本年数	3,812,221	3,452,574	359,647	
	同比增减 (%)	35.7	38.3	15.3	
利润总额	本年数	1,637,496	1,471,693	165,803	
	同比增减 (%)	10.7	6.1	81.5	
已交税费	本年数	696,233	650,939	45,294	
	同比增减 (%)	14.2	16.6	-11.5	

附件6.

2017年度广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 注
			市本级	区级	
一、资产总额	1	54,276,097	16,724,512	37,551,585	
（一）流动资产	2	15,286,636	4,195,569	11,091,066	
（二）固定资产	3	13,209,091	6,484,871	6,724,220	
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	8,294,290	4,257,286	4,037,004	
其中：房屋	5	7,411,375	3,774,517	3,636,857	
2、通用设备	6	3,003,186	1,311,198	1,691,989	
其中：汽车	7	687,238	204,151	483,087	
单价50万以上的通用设备	8	555,302	391,574	163,728	
3、专用设备	9	1,289,961	679,927	610,034	
其中：单价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10	725,206	457,484	267,723	
4、文物和陈列品	11	45,402	30,236	15,166	
5、图书档案	12	146,064	85,480	60,585	
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	430,187	120,745	309,442	
（三）长期投资	14	240,370	109,704	130,666	
（四）在建工程	15	23,632,010	5,409,856	18,222,154	
（五）无形资产	16	803,460	268,862	534,599	
（六）其他资产	17	1,104,530	255,650	848,879	
二、负债总额	18	12,469,989	3,355,736	9,114,253	
三、净资产总额	19	41,806,108	13,368,776	28,437,332	
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0	79,813	45,301	34,512	
（一）出租（借）收入	21	55,685	24,384	31,301	
（二）处置收入	22	8,226	6,113	2,113	
（三）投资收益	23	15,902	14,804	1,098	

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 注
			市本级	区级	
一、土地资源存量（公顷）	2	248,330	—	248,330	
（一）耕地资源存量（公顷）	3	8,493	—	8,493	
（二）草地资源存量（公顷）	4	1,565	—	1,565	
二、林木资源存量（公顷）	5	17,109	11,570	5,539	
三、水资源总量（万立方米）	6	773,205	—	773,205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万立方米）	7	764,408	—	764,408	
地下水资源量（万立方米）	8	150,826	—	150,826	
四、矿产资源储量存量	9	—	—	—	
其中：建筑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10	324,552	—	324,552	
水泥用灰岩（千吨）	11	1,250,387	—	1,250,387	
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千吨）	12	64,895	—	64,895	
硝盐矿（千吨）	13	56,666	—	56,666	
煤矿（千吨）	14	18,861	—	18,861	
铁（矿石 千吨）	15	1,503	—	1,503	
铜（金属 吨）	16	1,628	—	1,628	
钼（金属 吨）	17	2,161	—	2,161	
铅（金属 吨）	18	2,307	—	2,307	
锌（金属 吨）	19	2,363	—	2,363	
锡（金属 吨）	20	361	—	361	
铌（铌铁矿 吨）	21	8,985	—	8,985	

2017年度广州市国有自然资源情况表

项 目	行次	全市合计	其中：		备 注
			市本级	区级	
铌（褐钇铌矿 吨）	22	314	—	314	
铷（Rb2O 吨）	23	121,418	—	121,418	
稀土（独居石 吨）	24	370	—	370	
普通萤石（CaF ₂ 千吨）	25	68	—	68	
冶金用脉石英（矿石 千吨）	26	5,495	—	5,495	
重晶石（矿石 千吨）	27	287	—	287	
耐火黏土（矿石 千吨）	28	3,305	—	3,305	
泥炭（矿石 千吨）	29	562	—	562	
砷（砷 吨）	30	8,004	—	8,004	
磷（P2O ₅ 千吨）	31	0	—	0	
饰面用花岗岩（千立方米）	32	5,810	—	5,810	
建筑用大理岩（千立方米）	33	6,950	—	6,950	